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中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6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11,757,40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242,599.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5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电控、电池零部件扩产项目	22,192.61	16,139.26
2	换向器和集电环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5,423.72	14,018.00
3	动力电池组件及连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40.21	5,268.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689.12	4,999.00
合计		50,345.66	40,424.26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

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499.9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328.71 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4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8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83.82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8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8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8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中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